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4〕75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3号建议的答复

杨志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最后一公里’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从制度机制建设、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试点先行、目标导向、资金支持等方面采取多项措施，加快推进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的落实力度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部署，

市住建局起草了《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办法》等文件，已向各市直部门多次征求意见，正在加快进行法制审核。方案提出，坚持需求牵引与供给创新，加快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推进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充能项目建设、超充站布局建设、换电模式推广应用等方面建设，基本形成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智能充电服务网络。健全行业监管体系，明确自用、专用、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要求。研究出台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居住小区充电桩的建设标准、建设条件、建设要求及充电桩利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争取国家及河南省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面有关专项补贴资金。加大土地、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充电基础设施领域奖补政策，并逐步向运营管理和乡镇、农村倾斜。鼓励各县（市、区）对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等优惠措施。落实峰谷电价、免收基本电费等电价优惠政策，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优先参与绿色电力交易。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公用电力廊道空间等发展需要。

二、关于进一步提升充电设施运维管理水平

我局牵头起草了《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

案》（征求意见稿），一是推进公共场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商场、超市、宾馆、商务楼宇、公共文体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所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建设条件的停车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新建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5%，并将其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结合实施旧城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工程，合理利用路边临时停车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探索市政道路停车位结合设置智慧灯杆（路灯+5G 基站+充电桩）等方式建设分散式公共充电桩，与公共充电站高效互补、有机结合，着力构建完善的城市公共充电服务网络。二是探索加油、加气、充电、换电、新能源等综合能源设施的一体化融合发展，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公共停车场、工业园区等场景，增加充换电、电池检测、V2G 双向充电等功能，建设“光储充检”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在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区域，推广“光伏+储能”清洁能源使用，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电站。

三、关于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规定，一是规范新建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核发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设计方案审查时，明确新建居住小区配建停车位必须 100%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充电基础设施预留容量应纳入居民变压器管理。二是加快现有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因地制宜推进现有居住

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在具备建设条件前提下有需要的固定车位应装尽装；加强对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完善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居住小区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发展。三是综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居民小区内采取“统建统管”模式建设公共充电桩，计划实施10个居民小区，150个公共充电车位。

四、关于进一步优化充电设施建设布局

按照市政府要求，由市发改委牵头重点编制两个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一是《许昌市中心城区充电设施布点专项规划（2023-2035）》已于2023年11月14日通过市委规委会审核，近期（2023-2025年）规划建设充电站（桩群）126座、充电桩5546个，远期（至2035年）规划建设充电站（桩群）291座、充电桩16499个。二是《许昌市充电基础设施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于2023年9月份启动规划编制，目前已完成规划初稿，正在完善县域规划空间布点图，近期准备征求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组织各县（市、区）结合实际需求，开展充电设施选址布点，结合道路位置、土地性质、配电容量、建桩数量等信息，优化中心城区密集场所充电设施布局，满足不同用户车辆的电能

补给。

五、关于智慧交通提高充电桩的利用率

目前我市智慧停车项目由市城管局牵头，市投资集团实施建设，其中的充电桩平台模块已具备实时监测市投资集团建设的公共充电桩设备状态、充电枪空余状态和充电枪使用情况等功能，已接入充电枪订单数据包括用电量、费用和起止时间等。在公共充电站建设方面，市投资集团完成中心城区充电站点建设 73 处，建设充电桩 780 个。

对于“将全市各类充电运营商统筹整合纳入智慧交通应用场景”，经对接，市投资集团认为从技术层面可以实现，但目前缺少相关法律文件支持，各类充电运营商出于自身运营考虑，接入意愿不大。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对接相关部门，研究推动数据共享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5993689905

联系人：孙敬云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